



古蹟本體為三樓高塔(成功段一小段12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03.31平方公尺)、烏梅酒廠(成功段一小段14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029.67平方公尺)、四連棟(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,869平方公尺)、米酒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4,549.52平方公尺)、煙囪(無建號登記)、試驗室(成功段一小段11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3.37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1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65.85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2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25.96平方公尺)、清酒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2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165.6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30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2.9平方公尺)、蒸餾室(無建號登記)、再製酒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2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895.65平方公尺)、鍋爐室(成功段一小段13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87.62平方公尺)、包裝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3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383.24平方公尺)、維修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3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33.09平方公尺)等12處建築本體；古蹟附屬設施為果酒大樓(無建號登記)、車庫工場 A(成功段一小段16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85.07平方公尺)、車庫工場 B(成功段一小段12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25.12平方公尺)、水井及井室(成功段一小段13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.22平方公尺)、金屬渡廊(無建號登記)、配電室(成功段一小段12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62.2平方公尺)、酒廠大門(無建號登記)等7處建築本體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 (30,357平方公尺)、63-43 (2,192平方公尺) 地號等2筆土地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圖例：..... 定著土地範圍

古蹟本體

附屬設施(備註)

※備註：

(1)果酒大樓 (2)車庫工場 A (3)車庫工場 B (4)水井及井室 (5)金屬渡廊 (6)配電室 (7)酒廠大門

範圍示意圖